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1/Add.2  
1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

#### 目 录 \*

#### 章 次

####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2000/1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  
容忍现象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2000/1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大会欢迎南非政府承诺担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重申大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其中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和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境内居住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会加剧,特别是通过不公正的财富分配、边际化和社会排斥现象,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了努力,

注意到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8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计的人时至今日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深为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讯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宣布从1993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当今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6 和 Add.1),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是法律应当惩罚的罪行,

还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认识到主要是政府当局和政治人士未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是助长它们在社会中一直存在的因素，

—

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申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对人类的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行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起诉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罪行者，并呼吁尚未将种族主义罪行列为在判刑时加重处罚的因素的国家这样做；
4. 认识到种族歧视行为受害人十分脆弱，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这种行为的侵犯，他们在寻求法律补救时往往困难重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以利利用法律程序，并考虑在国家一级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结构，其中包括设立处理这种行为的调解人职位；
5. 呼吁各国加强努力，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政党侵犯人权，助长和煽动种族歧视；
6.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7.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存在着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8.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9. 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旨在为公众使用的各种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10.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11. 促请各<sup>1</sup>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12.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落实它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

- (a) 宣布宣扬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主义以及所有针对任何种族或其他肤色或种族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种暴力行为，以及对种族活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资金援助，均可依法惩治；
- (b)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为非法，应予以禁止；并确认参加这种组织或活动为可受到法律惩罚的罪行；
- (c) 不允许国家或地方政府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3.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4. 请所有的国家在促进种族和睦的努力中，邀请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的机构参与，或者在必要时，建立这样的机构；

1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6. 鼓励新闻媒体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例如行为守则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3年3月17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载列和本公约第5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8.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仍然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为1994-1998年计划的活动极少得以开展；

19. 赞扬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作了值得称赞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取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20.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1. 热情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全力作出贡献；

22.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可能这样做的个人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接触并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鼓励它们这样做；

2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关于种族主义的起草小组，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一切活动；

24. 确认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其程度不亚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25. 请各国鼓励检报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由于种族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行动，以方便必要的调查，并审判这类罪行的罪犯；

26.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7. 请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 三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

2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6 和 Add.1);
29. 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相互合作;
31. 还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并侵犯人权的政治纲领问题,并就此问题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33.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现象的任务;
34.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5. 赞扬已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6. 邀请已经被访问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7.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8.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例如可以建立互联网址,传播反种族主义和反仇外心理的信息;
3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

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的方案；

40.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四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1.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42.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并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43. 呼吁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4.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

45.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6.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47. 请各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 五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4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15);

49. 欢迎南非政府关于担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承诺并邀请国际社会向东道国提供财政支持;

50. 回顾其 1999/78 号决议的决定，并决定为筹委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由十一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当然成员，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51. 请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开展并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52. 欢迎高级专员做出努力，把世界会议的目标和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1(a)至(e)段所载述的活动列入她的关于开展国际宣传提高公众认识的战略中，并鼓励她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3. 还欢迎高级专员在推动与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磋商所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它们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

54.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政府性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组织，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新闻部，并同它们进行充分和完全的合作，以协调各种新闻活动;

55.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届会，并呼吁世界会议秘书长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加速安排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未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

56. 还请高级专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磋商，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地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并为此而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7. 欢迎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承诺担任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东道国；

58. 对于因缺乏财政支持而无力举行世界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而表示关切，并请各国对高级专员建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款，以支付世界会议范围内预定的活动经费，尤其是及时地对载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呼吁的关于筹备世界会议的呼吁作出积极反应，并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对区域会议的安排作出贡献；

59.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组织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强调应当以自愿捐助来补充此类援助；

60. 建议区域筹备进程在议程上应列入向公众舆论展开新闻和宣传运动，使之了解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61.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倾向、重点问题以及各种障碍，并就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委会，至迟应提交给 2001 年筹备会届会；

62. 请各区域筹备进程相互之间进行协调，以便利为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作出贡献并使这种贡献达到最优化；

63. 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委会提交有关其讨论结果的报告，并附以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在为世界会议起草最后文件时应适当注意这些结果；

64. 请各国政府便利国家机构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在各国议会组织辩论；

65.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并请高级专员探讨以何方式促进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参与；

66. 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各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的成功，并为此将它们的活动与高级专员的协助协调起来；

67.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具体和可行的建议；
68.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69. 建议儿童的特殊处境应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70. 欢迎大会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
7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国际年目标的实现而调动力量；
72. 强调在国际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应着眼于世界会议的筹备；
73.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